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 刚

项目负责人：刘经理

电话：13968823853

项目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工业集聚区

邮编：233001

# 目 录

<b>第 1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1</b>
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1.2 项目概况.....	2
<b>第 2 章 验收依据</b> .....	<b>4</b>
<b>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	8
3.6 公用工程.....	9
3.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9
3.8 主要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b>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第 5 章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b> .....	<b>16</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6
<b>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b> .....	<b>18</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b>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b> .....	<b>20</b>
7.1 监测内容.....	20

7.2 现场监测图.....	21
<b>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22</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22
8.2 质量保证措施.....	22
<b>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b>	<b>24</b>
9.1 项目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b>第 10 章 环保检查结果.....</b>	<b>28</b>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8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29
10.3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29
10.4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9
<b>第 11 章 验收监测结论.....</b>	<b>31</b>
1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1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1
11.3 验收监测结论.....	32
11.4 建议和要求.....	32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工况证明
- 附件 3：企业入园协议
- 附件 4：搬迁证明
- 附件 5：监测报告
-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

建设单位：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952 皮鞋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期投资 7000 万元，租用厂房约 37797 平方米，新建针车流水线 20 条，冷粘流水线 3 条，注塑流水线 5 条，配套建设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环保、供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项目第一阶段针车流水线 10 条，冷粘流水线 2 条，注塑流水线 3 条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目前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5 万元。

建设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工业集聚区（淮南市八公山区哈庄路 N：32°65'08.95"，E：116°82'09.31"）。

表 1-1 本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淮南市八公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405-19-03-025638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4 月 8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审复【2019】4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赛博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赛博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8 月

## 1.2 项目概况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生产国，同时也是鞋类最大的消费国和出口国。近几年，随着中国制鞋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鞋类产品在国内、国外市场都占有很大的份额。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投资新建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工业集聚区，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其中一期投资 7000 万元，租用厂房约 37797 平方米，新建针车流水线 20 条，冷粘流水线 3 条，注塑流水线 5 条；配套建设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环保、供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淮南市八公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405-19-03-025638。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8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审复【2019】4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拿到批复后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立即进行了该项目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一期项目中的第一阶段针车流水线 10 条，冷粘流水线 2 条，注塑流水线 3 条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附属工程，2019 年 10 月投入生产，形成年产冷粘鞋 100 万双，注塑鞋 250 万双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项目第一阶段针车流水线 10 条，冷粘流水线 2 条，注塑流水线 3 条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附属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

果和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以及在监测单位技术人员的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0月13~10月14日，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管理检查情况，对照项目环评批复和相关环保设施技术资料，编制了《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编制的过程中，得到环保主管部门和园区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第 2 章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 (12) 关于《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审复【2019】42 号, 2019 年 4 月 8 日；

##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工业集聚区，项目生厂区与办公区分开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西侧，办公区位于东侧。3#厂房布置冷粘、注塑流水线；6#厂房布置裁断、针车工艺流水线；1#厂房作为办公、研发、展示厅；4#厂房作为原料、成品仓库；7#厂房作为预留配套用房；

项目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哈庄路 N：32°65′08.95″，E：116°82′09.31″，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3.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1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栋 3 层厂房，其中局部为 4 层、5 层结构，为框架结构，其中 3#厂房布置冷粘流水线 3 条，注塑流水线 5 条；6#厂房布置 20 条裁断、针车工艺流水线；	3#厂房建设冷粘线 2 条，注塑线 3 条；6#厂房布置 10 条配套产能的裁断、针车工艺流水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厂房为 3 层框架结构建筑，作为办公、研发、产品展示厅使用；7#厂房作为预留配套用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4#厂房为 3 层框架结构建筑，作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产品和原材料进出厂区由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尘灰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可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 3#车间）暂存，送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胶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收尘灰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 3.3 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一期项目中的第一阶段针车流水线 10 条，冷粘流水线 2 条，注塑流水线 3 条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附属工程，形成年产冷粘鞋 100 万双，注塑鞋 250 万双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1	冷粘鞋 200 万双	冷粘鞋 100 万双
2	注塑鞋 500 万双	注塑鞋 250 万双
合计	700 万双	350 万双

###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建设
1	锁边机	4	4
2	平双	16	16
3	平单	20	20
4	高双	22	22
5	拼缝	4	4
6	鞋眼机	3	3
7	喷胶机	2	5
8	高头包边机	4	4
9	拉帮机	2	2
10	高单	48	48
11	电脑单针机	94	94
12	电脑双针机	2	6
13	修边机	6	6
14	过胶机	4	4
15	压缝机	6	6
16	高头车	9	9
17	双针	9	9
18	包边机	1	1
19	下料机	12	12
20	定型机	2	2
21	烫压机	2	2

22	烫印机	2	2
23	批皮机	6	6
24	拥边机	5	5
25	拼缝机	5	5
26	后跟定型机	2	2
27	前帮机	5	5
28	后帮机	4	4
29	砂轮机	3	3
30	桶压机	1	1
31	强式压底机	2	2
32	液油压底机	2	2
33	装跟机	1	1
34	锤平机	2	2
35	硬底上热熔胶机	1	1
36	包中底	1	1
37	后跟磨平机	1	1
38	鞋底机平机	1	1
39	圆盘注塑机	5	5
40	冷粘流水线	3	3

说明：公司目前已按照环评阶段设计要求，生产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成，但由于劳动人员配备不够，无法满足满负荷生产的要求，因此，在现阶段 400 人的前提下运营冷粘线 2 条，注塑线 3 条，10 条配套产能的裁断、针车工艺流水线，可形成年产冷粘鞋 100 万双，注塑鞋 250 万双的生产能力。

### 3.5 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3-4 公用系统消耗一览表

能源种类	电		水	
	环评阶段	实际使用测算	环评阶段	实际使用测算
年用量	300 万 kWh	165 万 kWh	1.5 万 m <sup>3</sup>	0.6 万 m <sup>3</sup>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U 革	40 万米	20 万米	外购
2	皮革	20 万尺	未使用	市场需要再外购
3	猪皮	10 万尺	未使用	市场需要再外购
4	布料	40 万米	30 万米	外购
5	橡胶底	400 万双	200 万双	外购
6	白胶	12 吨	6 吨	桶装，15kg/桶
7	水性 PU 胶	10 吨	5 吨	桶装，15kg/桶
8	PVC 颗粒	1800 吨	900 吨	外购

### 3.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 2) 排水

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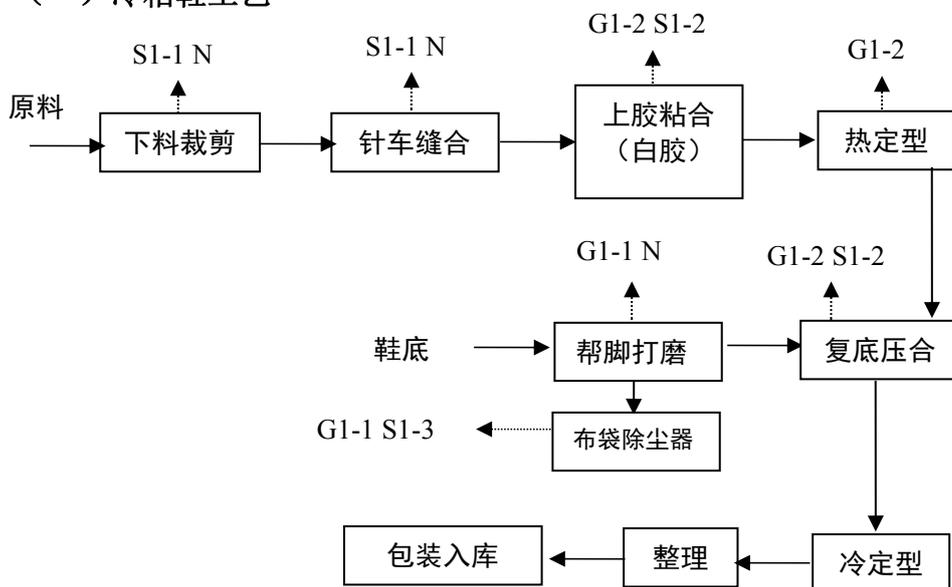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八公山区山王镇工业集聚区统一供电，供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 3.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为单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目前项目定员为 400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 3.8 主要生产工艺

#### （一）冷粘鞋工艺



G1-1-粉尘；G1-2-有机废气；  
S1-1 -废边角料；S1-2-废包装桶；S1-3-收尘灰；  
N-噪声

图 3-3 冷粘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下料裁剪：根据顾客需求，将各种原材料按生产鞋类的款式及大小要求进行裁剪；

针车缝合：针车根据生产指令单及帮面设计的不同，使用各种针车设备将原料针车成鞋面，形成帮面外形，鞋面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上胶粘合：将鞋面、中底刷胶水，刷胶要均匀防止胶浆堆积，使帮面产生凹凸的现象，并对对鞋面各部位做包划线擦洗干净；

热定型：将粘合后的鞋子送入热定型烤箱，热定型时间为 35~45 分钟，温度为 80~100 度之间，根据皮料而作调整；

帮脚打磨：将进行复底的胶合部位用砂轮机（自带收尘功能）进行打磨，便于粘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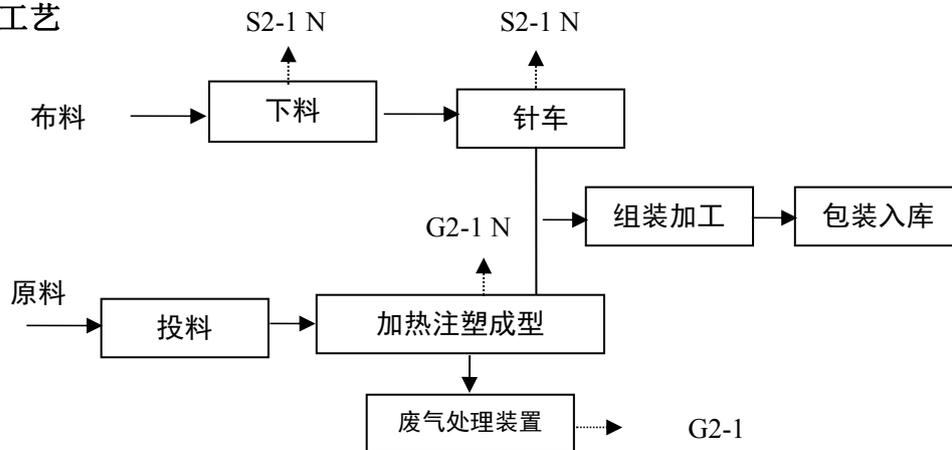
复底压合：定型后的半成品与鞋底进行复底粘合，刷树脂胶水（二遍），再将鞋包与大底对码一致粘合、压合；

冷定型：将压好后的鞋子送入冷定型柜中，冷冻温度在零下（-10℃-20℃之间），可根据产量适当改置转速；

整理:对照生产样品和公司要求，对皮鞋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得皮鞋毛孔细腻、色泽均匀、手感软和、整体清、亮度一致；检查鞋子的码号、型号等，按要求放置鞋垫、装饰物等，细心擦净各部位的胶迹及污垢，合格品贴上检验证；

包装入库：在合格品内放入鞋衬，贴标样牌，装入密内袋及鞋盒，即可入库待发货。

**（二）注塑鞋工艺**



G2-1-有机废气；S2-1 -废边角料；N-噪声

图 3-4 冷粘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布料下料：将布料按生产鞋类的款式及大小要求进行裁切下料；

针车：使用各种针车设备将布料针车成鞋面；

投料：将原料 PVC 下料，投入注塑生产线待下一步工序；

加热注塑成型：通过电源对投入的 PVC 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60℃左右；  
将搅拌好的物料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

组装加工：将鞋面与成型的鞋底进行针车缝合组装后即为成品，将成品进行检查整理，合格品贴上检验证；

包装入库：在合格品贴标样牌，装入密内袋及鞋盒，即可入库待发货。

### 3.9 项目变动情况

因项目一期工程分阶段验收，现产能为冷粘鞋 100 万双/年，注塑鞋 250 万双/年与现阶段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投入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要求，可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南首创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目前项目员工为 400 人（环评员工数量 1000 人），因此生活废水量较环评减少，厂区绿化每次用水量为 20t/次，每 5 天一次，项目实际生活用水见图 4-1。

表 4-1 主要污染物产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员工的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首创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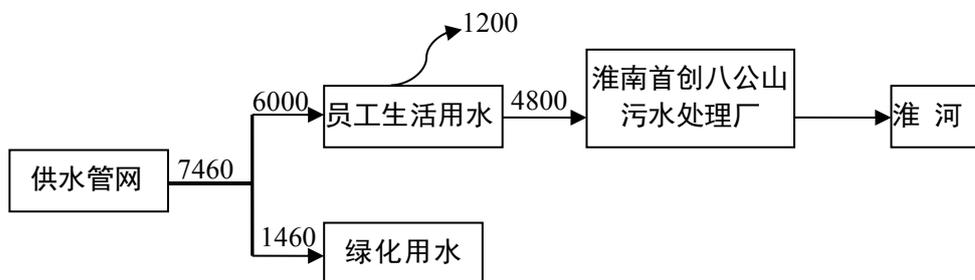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冷粘鞋工艺打磨产生的粉尘、胶粘有机废气及注塑工艺有机废气。打磨产生的粉尘、胶粘有机废气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项目设置 50 米大气防护距离。

表 4-2 主要污染物产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冷粘生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VOCs	
注塑工艺	VOCs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活性炭+UV 光氧废气设备处理后（风量 15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 90%），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1	锁边机	4	70-80	①设备选型合理，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规划布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③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鞋眼机	3	65-75	
3	高头包边机	4	65-75	
4	拉帮机	2	65-75	
5	电脑单针机	94	65-75	
6	电脑双针机	2	65-75	
7	修边机	6	65-75	
8	高头车	9	65-75	
9	双针	9	65-75	
10	包边机	1	65-75	
11	下料机	12	65-75	
12	批皮机	6	60-70	
13	拥边机	5	60-70	
14	拼缝机	5	65-75	
15	前帮机	5	65-75	
16	后帮机	4	65-75	
17	砂轮机	3	75-85	
18	桶压机	1	70-80	
19	强式压底机	2	70-85	
20	油压底机	2	70-85	
21	锤平机	2	75-85	
22	圆盘注塑机	5	70-80	
23	冷粘流水线	3	70-80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体主要为废边角

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胶桶和废活性炭。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胶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送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置。

表 4-2 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帮面裁剪	边角料	外售
	粘胶	废包装桶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厂家回收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送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打磨粉尘收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仓储区域采区防火、防爆措施，远离火种。厂区设灭火设备及警示标语，储存、生产区域内禁止烟火；应配备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白胶、PU 胶等单独储存于通风、阴凉、干燥仓库，存放区域禁止火源；

设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7%。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4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 1.1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防治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
废气	注塑生产线	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 1 套，20m 高排气筒 1 根	15	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装置 1 套，20m 高排气筒 1 根，	15
	打磨工序	布袋除尘器（砂轮机自带）	3	布袋除尘器（砂轮机自带）一套	3
	生产车间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2	车间安装台排气扇，加强通风	2
噪声	设备运行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9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9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1	购置垃圾桶，配套清扫工具	0.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	2	3#厂房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 <sup>2</sup> ，废胶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送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8
合计		/	40	/	40.5

## 第 5 章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9年4月8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审复【2019】42号对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2）。

一、你公司(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冷粘鞋200万双，注塑鞋500万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淮南市八公山区发改委同意备案。

二、《报告表》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有关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生产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冷

粘工艺使用环保胶；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危废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请八公山区环保局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规定，确定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的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与环评时期相同，项目废水执行淮南首创西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淮南首创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GB/T31962-2015）中 B 级	6.5~9.5	≤500	≤300	≤400	≤45
GB18918—2002）一级 A	6~9	≤50	≤10	≤10	≤5（8）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

与环评时期相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标准值（Leq: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 类

#### 3、废气

与环评时期相同，参照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排放限值；DB44/817-2010 中未规定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15m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VOCs	40	2.6	2.0	DB44/817-2010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与环评时期相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烟囱高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	有组织	UV 光解尾气排气筒	20m	VOCs、进口浓度、出口浓度、速率及风量	连续监测 2 天，4 次/每天
	无组织	1#东北厂界	/	VOCs、TSP； 气温、气压、风向、 风速、天气情况等 气象参数量	4 次/d； 连续 2 天；
		2#南厂界	/		
		3#西南厂界	/		
	4#西厂界	/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流量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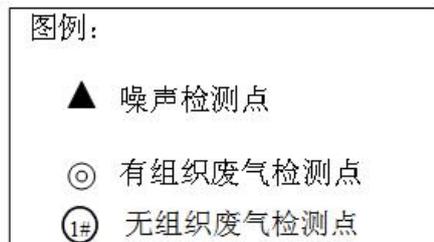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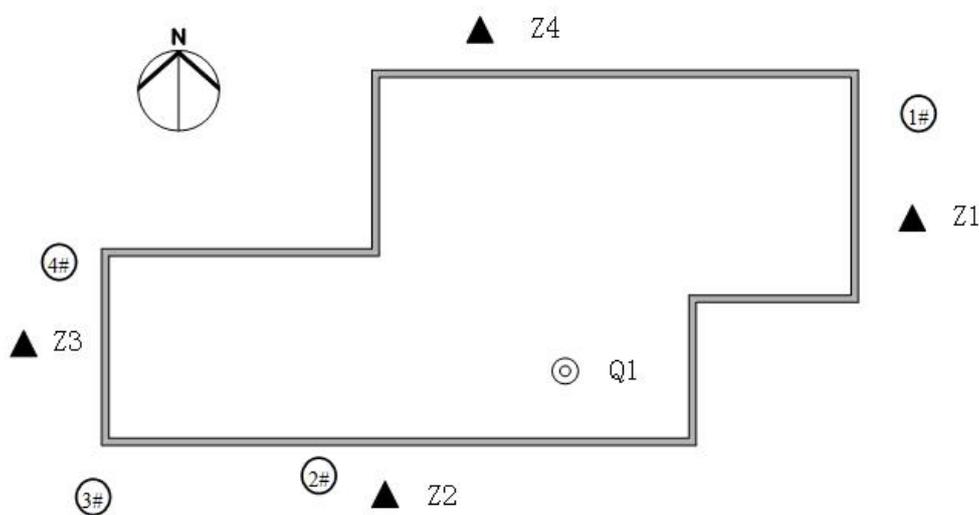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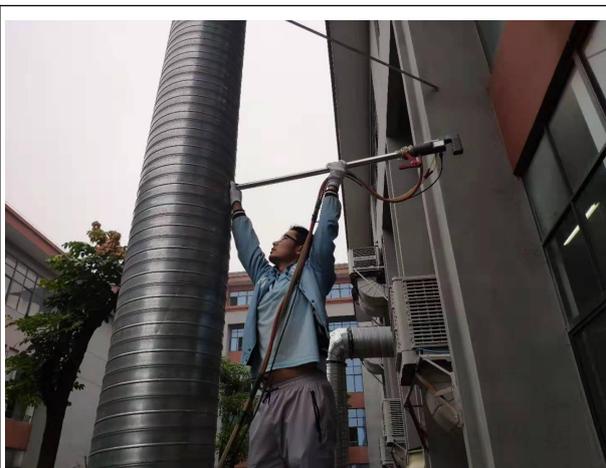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7.2 现场监测图



废气监测图

废气监测图



废水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755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C-100D COD 消解仪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 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HJ 734-2014	气象质谱联用仪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 8.2 质量保证措施

一、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项目生产工况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如下表所示），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9-1 生产情况日报表

日期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冷粘鞋 100 万双，注塑鞋 250 万双 (日均冷粘鞋 3334 双、注塑鞋 8333 双)	
实际生产量 (双)	冷粘鞋 2551 双、 注塑鞋 6334 双	冷粘鞋 2520 双、 注塑鞋 6359 双
生产负荷 (%)	76.16%	76.11%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淮南首创西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污水总排口	氨氮	14.6	13.9	14.2	13.8	14.4	14.7	14.6	14.2	13.8~14.7	≤45mg/L	达标
	SS	15	15	16	16	14	16	15	16	14~16	≤400mg/L	达标
	pH 值	7.27	7.31	7.28	7.26	7.30	7.33	7.31	7.24	7.24~7.33	6.5~9.5	达标
	COD	48	50	52	48	46	47	49	47	46~52	≤500mg/L	达标
	BOD <sub>5</sub>	13.9	14.2	14.1	14.5	13.7	14.6	13.5	13.8	13.5~14.6	≤300mg/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淮南首创西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9.2.2 废气

### 一、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打磨产生的粉尘、胶粘有机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监控点位，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两天。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9-3 验收期间气象观察记录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10月13日	第一次	多云	东北风	3.1	18	99.6
	第二次	多云	东北风	3.4	19	99.4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3.2	20	99.6
	第四次	多云	东北风	3.5	17	99.5
10月14日	第一次	多云	东北风	3.4	12	99.5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3.3	16	99.8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3.5	18	99.3
	第四次	多云	东北风	3.4	16	99.8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13日	1#东北厂界	VOCs	0.17	0.16	0.18	0.17	2.0	达标
	2#南厂界		0.25	0.19	0.24	0.25		达标
	3#西南厂界		0.20	0.20	0.22	0.25		达标
	4#西厂界		0.25	0.21	0.21	0.22		达标
10月14日	1#东北厂界	VOCs	0.18	0.18	0.18	0.17	2.0	达标
	2#南厂界		0.19	0.19	0.22	0.21		达标
	3#西南厂界		0.24	0.18	0.20	0.20		达标
	4#西厂界		0.25	0.24	0.24	0.22		达标

10月13日	1#东北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0.191	0.176	0.179	1.0	达标
	2#南厂界		0.204	0.209	0.177	0.219		达标
	3#西南厂界		0.232	0.248	0.241	0.228		达标
	4#西厂界		0.205	0.221	0.182	0.188		达标
10月14日	1#东北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0.182	0.188	0.179		达标
	2#南厂界		0.215	0.204	0.215	0.174		达标
	3#西南厂界		0.247	0.237	0.236	0.224		达标
	4#西厂界		0.226	0.186	0.203	0.201		达标

**监测结果：**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 二、有组织废气

本次废气监测点位为活性炭+UV光解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尾气排气筒进、出口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VOCs。同步监测污染物排放速率以及排气筒高度，监测频次为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去除效率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13日	排气筒进口	烟气流量	6277	6092	6042	6137		90.8%	/
		VOCs 实测浓度	19.54	18.01	19.48	19.01			/
		VOCs 排放速率	0.1226	0.1097	0.1177	0.1167			/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10823	10934	11167	10975			/
		VOCs 实测浓度	0.99	1.27	0.98	1.08	4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0.0107	0.0139	0.0110	0.0119	2.6 kg/h		达标
10月14日	排气筒进口	烟气流量	6009	5874	6215	6033		91.1%	/
		VOCs 实测浓度	15.31	16.68	16.89	16.29			/
		VOCs 排放速率	0.0920	0.0979	0.1050	0.392			/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11133	11160	10968	11087			/
		VOCs 实测浓度	0.91	0.69	0.78	0.79	4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0.0101	0.0077	0.0085	0.0088	2.6 kg/h		达标

监测结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排放限值要求。

### 9.2.3 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东、南、西、北侧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具体位置见图 9-1。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间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达标：√ 不达标：×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0月13日	项目地东侧 Z1	56.5	3类：65	√
	项目地南侧 Z2	56.2		√
	项目地西侧 Z3	57.6		√
	项目地北侧 Z4	55.8		√
10月14日	项目地东侧 Z1	56.2		√
	项目地南侧 Z2	56.7		√
	项目地西侧 Z3	58.2		√
	项目地北侧 Z4	56.1		√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第 10 章 环保检查结果

###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落实了已建车间废气和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 一、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注塑废气 VOCs 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活性炭+UV 光氧废气设备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活性炭+UV 光氧废气设备处理设备及其排气筒

#### 二、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项目产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

标准排入淮南首创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 三、噪声防治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选型、合理布置等措施后，经墙壁及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绿化降噪后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送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置。

##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办法。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各项环保事宜管理工作。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公司日常的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

## 10.3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对厂内道路两侧、场地周围、办公生活区等进行了绿化，绿化以草坪为主，绿化符合相关要求。

## 10.4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冷粘工艺使用环保胶；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已落实：打磨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采购环保胶进行冷粘；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UV 光氧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达标，项目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通过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查发现，南侧尚存在少数拟搬迁居民（搬迁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按照要求落实，采取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危废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基本落实，3#厂房内设置一间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送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环保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目前正在履行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环评验收手续，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第 11 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排入淮南首创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体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胶桶和废活性炭。

####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废胶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送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置。

### 11.3 验收监测结论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且在试生产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效果明显，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环保标准要求，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11.4 建议和要求

1、项目单位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管理渠道，确保各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同时配合政府加快厂区南侧拟搬迁居民的搬迁进度。

3、加强危废环境管理，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报转移联单，确保危险废物等得到妥善处置。

4、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				<b>建设地点</b>		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八公山工业集聚区																		
	<b>行业类别</b>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3 制鞋业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设计生产能力</b>		350 万双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19 年 5 月		<b>实际生产能力</b>		350 万双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19 年 10 月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7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40		<b>所占比例（%）</b>		0.57														
	<b>环评审批部门</b>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b>批准文号</b>		淮环审复【2019】42 号		<b>批准时间</b>		2019 年 4 月 8 日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合肥赛博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合肥赛博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7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40.5		<b>所占比例（%）</b>		0.58														
	<b>废水治理（万元）</b>		/		<b>废气治理（万元）</b>		20		<b>噪声治理（万元）</b>		9		<b>固废治理（万元）</b>		11.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它（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备风量 15000m <sup>3</sup> /h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															
<b>建设单位</b>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b>邮政编码</b>		232001		<b>联系电话</b>		13968823853		<b>环评单位</b>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b>污 染 物 （ 工 业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b>	<b>污 染 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 水		--										4800						4800						+4800		
	化学需氧量		--		50								0.24						0.24						+0.24		
	氨 氮		--		14.7								0.07						0.07						+0.07		
	颗 粒 物		--																								
	生 活 垃 圾		--																								
	一 般 工 业 废 物		--																								
	<b>征其有与污它关项染特的目</b>		颗粒物		--																						
VOCs			--		1.08								0.028						0.028						+0.0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19]42号

## 关于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一期工程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冷粘鞋 200 万双，注塑鞋 500 万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淮南市八公山区发改委同意备案。

二、《报告表》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有关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生产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冷粘工艺使用环保胶；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危废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请八公山区环保局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19年4月8日

---

抄送：八公山区环保局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19年4月8日印发

---

#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 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工况证明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规定；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人员对项目区域内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内容展开监测；分别从不同的位置布点采样和分时段取样分析。

监测期间，具体负荷见下表，按照年运行天数 300 天计算。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负荷（吨）	实际负荷（吨）	运转负荷（%）
2019.10.13	日均冷粘鞋 3334 双、 注塑鞋 8333 双	冷粘鞋 2551 双、注塑鞋 6334 双	76.16
2019.10.14		冷粘鞋 2520 双、注塑鞋 6359 双	76.11

验收监测期间线路板破碎生产能力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验收期间的工况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要求。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并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企业入园协议

甲方（出租方）：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

乙方（承租方）：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业集聚区企业管理，推进园区企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厂房概况

厂房座落于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1#、3#、4#、6#、7#厂房，建筑面积37797平米，乙方用于从事皮鞋制造。

## 第二条 厂房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

## 第三条 厂房租金及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预付全年租金。

## 第四条 特别约定

协议签订双方须履行下列约定条款：

1、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区域内注册成立独立的法人公司，经营期不少于5年，并将公司完整资料报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备案存档。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申报、备案、立项、环评、消防、安全等相关报批手续。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乙方工程建设、生产经营不受干扰和影响。

4、乙方申报享受相关扶持、自主创新支持政策时，甲方有义务给予协助。

5、乙方负责承租期间的消防、安全、环保等工作，责任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使用厂房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爱护甲方标准化厂房及其设施，如有丢失或损毁乙方应照价赔偿或维修。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厂房：

- 1、本协议签订起之日起2个月内未投产的；
- 2、本协议签订起之日起未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的；
- 3、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擅自转租、转借的；
- 4、与职工、学员及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处理不当，牵

扯甲方造成如登报、投诉、诉讼、集体上访等情况的；

5、偷接园区水、电的；

6、已入园项目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未进行改造调整的；

7、企业未达环评验收要求，或环境污染对周边造成严重影响，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8、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存在安全、消防隐患拒不整改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

8、企业存在长期拖欠工资等严重损害员工合法权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9、被政府或相关部门依法查封关停的；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租金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均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出租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18年10月18日



乙方（承租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18年10月18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1009-110

项目名称: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

委托单位: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10月13日	多云	东北风	3.1	18	99.6
	多云	东北风	3.4	19	99.4
	晴	东北风	3.2	20	99.6
	多云	东北风	3.5	17	99.5
10月14日	多云	东北风	3.4	12	99.5
	晴	东北风	3.3	16	99.8
	晴	东北风	3.5	18	99.3
	多云	东北风	3.4	16	99.8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b>废水</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 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55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消解仪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b>废气</b>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象质谱联用仪	0.3~1.0 u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象质谱联用仪	0.001~0.01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b>噪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009-110/S1~S8

第2页 共6页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								
样品性状	S1~S8 微浑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流量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3日~10月14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13日~10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13日				10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氨氮	mg/L	14.6	13.9	14.2	13.8	14.4	14.7	14.6	14.2
SS	mg/L	15	15	16	16	14	16	15	16
pH值	/	7.27	7.31	7.28	7.26	7.30	7.33	7.31	7.24
COD	mg/L	48	50	52	48	46	47	49	47
BOD <sub>5</sub>	mg/L	13.9	14.2	14.1	14.5	13.7	14.6	13.5	13.8
以下空白									
备注	S1~S4 是 10月13日四个不同时段的水样 S5~S8 是 10月14日四个不同时段的水样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009-110/Q1~Q12

第3页 共6页

样品来源: 淮南市鑫湖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米(核实过确实是的)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13日~10月14日			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13日~10月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进口 (10月13日)	VOCs	第一次	19.54	6277	0.1226
		第二次	18.01	6092	0.1097
		第三次	19.48	6042	0.1177
废气排气筒出口 (10月14日)		第一次	0.99	10823	0.0107
		第二次	1.27	10934	0.0139
		第三次	0.98	11167	0.01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10月13日)		第一次	15.31	6009	0.0920
		第二次	16.68	5874	0.0979
		第三次	16.89	6215	0.1050
废气排气筒出口 (10月14日)		第一次	0.91	11133	0.0101
		第二次	0.69	11160	0.0077
		第三次	0.78	10968	0.0085
以下空白					
备注	VOCs 委托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009-110/Q13-Q28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3日~10月14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①(项目区东北侧)	VOCs (10月13日)	0.17	0.16	0.18	0.17
下风向②(项目区南侧)		0.25	0.19	0.24	0.25
下风向②(项目区西南侧)		0.20	0.20	0.22	0.25
下风向②(项目区西侧)		0.25	0.21	0.21	0.22
上风向①(项目区东北侧)	VOCs (10月14日)	0.18	0.18	0.18	0.17
下风向②(项目区南侧)		0.19	0.19	0.22	0.21
下风向②(项目区西南侧)		0.24	0.18	0.20	0.20
下风向②(项目区西侧)		0.25	0.24	0.24	0.22
以下空白					
备注	VOCs 委托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009-110/Q29-Q60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淮南市鑫湖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3日-10月14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①(项目区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10月13日)	0.201	0.191	0.176	0.179
下风向②(项目区南侧)		0.204	0.209	0.177	0.219
下风向②(项目区西南侧)		0.232	0.248	0.241	0.228
下风向②(项目区西侧)		0.205	0.221	0.182	0.188
上风向①(项目区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10月14日)	0.184	0.182	0.188	0.179
下风向②(项目区南侧)		0.215	0.204	0.215	0.174
下风向②(项目区西南侧)		0.247	0.237	0.236	0.224
下风向②(项目区西侧)		0.226	0.186	0.203	0.201
以下空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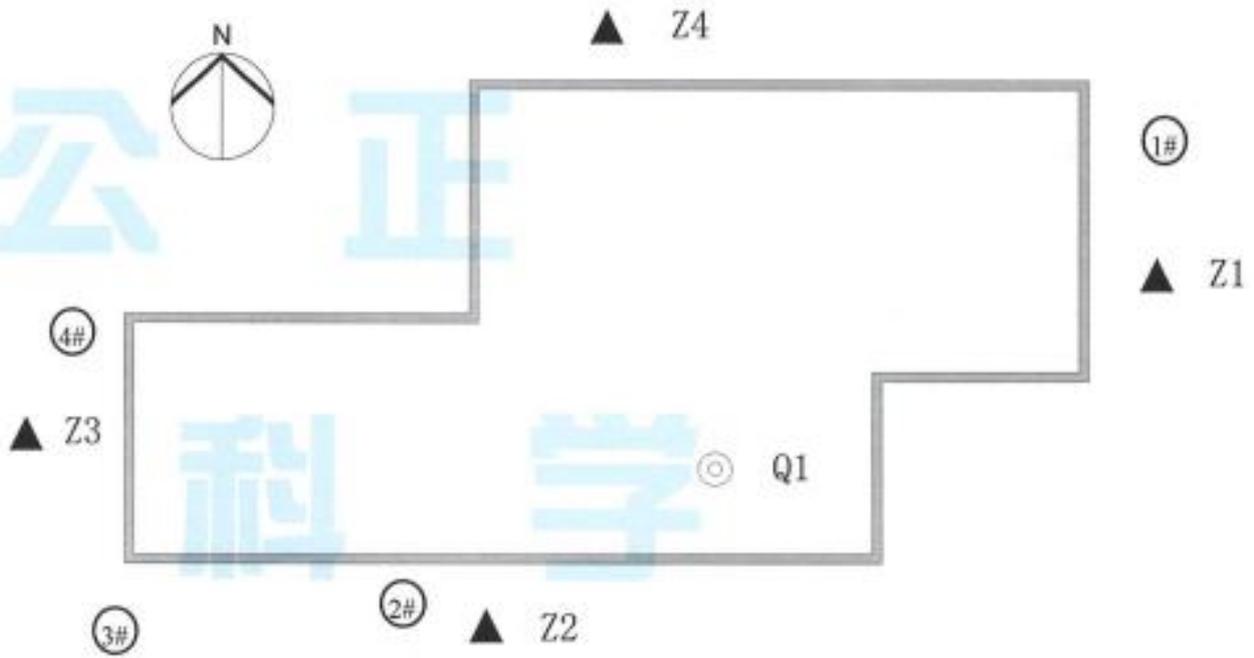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009-110/Z1~Z2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淮南市鑫湖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鞋业产业园(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13日-10月14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生产噪声			
测点位置: 见检测位置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项目地东侧 Z1	10月13日	56.5	/
项目地南侧 Z2		56.2	/
项目地西侧 Z3		57.6	/
项目地北侧 Z4		55.8	/
项目地东侧 Z1	10月14日	56.2	/
项目地南侧 Z2		56.7	/
项目地西侧 Z3		58.2	/
项目地北侧 Z4		56.1	/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10.20



图例:

- ▲ 噪声检测点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0月30日

甲方:淮南市鑫湖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预付处置费 (元)	包装方 式	处置地点
1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厂家回收				厂家
2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委托海创 环保科技 公司处理		合同期内,处 置费每吨 9000元	代装	项桥区
	合计							

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甲方不得以税率下调原因要求调低结算单价;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3、固体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4、合同期限内仅转运一次,转运量壹吨以内(含壹吨),处置费用9000元;超出壹吨的,超出部分处置单价为9000元/吨,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甲方另需承担3500元/次的运输费用。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

工艺安全等，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提供标的物装卸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3)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4)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约定时间安排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5)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并作为本合同第二条年处置量依据，乙方按此量进行收取处置费用。

(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

(7)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将预付处置款 9000 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未支付该保证金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款的 9000 元人民币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多退少补。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宿州夹沟分理处

账号：12126601040004248

#### 第五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以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六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延。

(3)其他特别约定: 无

<p>甲方: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八公山区产业集聚区兴业路222号 税号: 9134 法人代表: 魏刚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淮南蔡家岗支行 账号: 34050163510809888888 电话: 19909648585</p> 	<p>乙方: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 税号: 91341302MA2MYL126R 法人代表: 张可可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农业银行宿州夹沟分理处 账号: 12126601040004248 电话: 15005579775</p> 
---	---



危废暂存间照片